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初級法院第二刑事法庭

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編號

CR2-17-0150-PCC

控 訴 方：檢察院

證 人：楊春艷，女，未婚，1980年09月29日出生於中國，父親楊延熙，母親侯壽英，持有中國護照，編號E306XXXXX，地址為中國湖南省永州市零陵區水口山鎮大皮口村九組，電話：+86-15989910578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二刑事法庭法官通知，在上述案卷中的扣押物之權利人，其須於 90日 內前往來本法院第二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，否則，有關扣押物將被宣告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有關扣押物包括有：

- 1) 1部白金色IPHONE A1586手提電話，機號：359259062074934；1張智能卡，卡號：9140-0008-0346-098；
- 2) 1隻白色面，金銀色表身(四周鑲有碎石)及啡紅色錶帶的TITUS手錶；
- 3) 1條黃色項鏈，連一個黃色馬型吊墜。
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----- 著令執行 -----

澳門特別行政區，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

法官

陸思媚

首席書記員

梁家滿

